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1	~ 7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廖俊喆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61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08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602,026 仟元，占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 49%，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以現金收購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 股權後，共持有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 股權，取得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之控制。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及六(三十)，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因該併購交易之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資產鑑價報告，複核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後，評估其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資產鑑價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8,6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22)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0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9,523	18	\$ 1,543,16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933	-	183,28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32	1	102,20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47,014	3	301,2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1	-	1,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94,176	12	1,041,1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1	-	1,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685	1	4,7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818	-	24,646	-
130X	存貨		72,507	1	63,854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2,113	1	266,50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40,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55,853</u>	<u>37</u>	<u>3,574,78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8,868	4	405,71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858,835	30	2,131,23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2,256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三十)	136,153	2	136,1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367	-	22,2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441,942	26	2,804,983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4,964</u>	<u>63</u>	<u>5,500,925</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9,540,817</u>	<u>100</u>	<u>\$ 9,075,707</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5,000	3	\$	52,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0,005	1		140,580	2
2150	應付票據			-	-		1,03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52,577	7		535,7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892	-		23,4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21,493	4		467,93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65	-		6,4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809	1		130,2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5,52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51,939	2		139,4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4,603</u>	<u>18</u>		<u>1,496,92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427,563	15		1,423,58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10,864	2		204,3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4,10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530,882	6		529,54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3,411</u>	<u>23</u>		<u>2,157,428</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948,014</u>	<u>41</u>		<u>3,654,348</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71,051	7		671,051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208,031	23		2,193,47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684,320	7		603,62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3	-		32,2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8,234	15		1,380,04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487	-	(2,2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86,366</u>	<u>52</u>		<u>4,878,238</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06,437	7		543,121	6
3XXX	權益總計			<u>5,592,803</u>	<u>59</u>		<u>5,421,359</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40,817</u>	<u>100</u>		<u>\$ 9,075,7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321,559	100	\$ 4,847,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3,977,155)	(75)	(3,539,458)	(73)		
5900 營業毛利		1,344,404	25	1,307,63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72,357)	(3)	(178,72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357)	(3)	(178,722)	(4)		
6900 營業利益		1,172,047	22	1,128,91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97,127	2	40,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997	-	41,7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4,083)	(1)	(7,4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747	1	31,4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88	2	105,854	2		
7900 稅前淨利		1,274,835	24	1,234,77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12,685)	(4)	(254,298)	(5)		
8200 本期淨利		\$ 1,062,150	20	\$ 980,472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7,367)	-	(\$ 3,2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31,158	-	(2,07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459	-	1,3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249	-	(3,9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0,411)	-	2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 額		\$ 4,838	-	(\$ 3,70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66,988	20	\$ 976,765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1,312	15	\$ 806,912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838	5	173,560	3		
合計		\$ 1,062,150	20	\$ 980,472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9,645	15	\$ 806,08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343	5	170,678	4		
合計		\$ 1,066,988	20	\$ 976,765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9		\$ 1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6		\$ 1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668,106	\$ 2,161,029	\$ 527,495	\$ 145	\$ 1,359,148	\$ 704	\$ -	\$ 4,716,627	\$ 547,243	\$ 5,263,8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99	-	(34,787)	(32,988)	-	(32,98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68,106	2,161,029	527,495	145	1,360,947	704	(34,787)	4,683,639	547,243	5,230,882	
本期淨利	-	-	-	-	806,912	-	-	806,912	173,560	980,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	2,922	(1,965)	(825)	(2,882)	(3,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130	2,922	(1,965)	806,087	170,678	976,76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134	-	(76,13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39	(32,139)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47,313)	-	-	(647,313)	(183,364)	(830,6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55	-	-	-	-	-	5,055	308	5,363	
員工行使認股權	2,945	27,389	-	-	-	-	-	30,334	-	30,3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0,447)	-	30,883	436	31	467	
非控制股權增加	-	-	-	-	-	-	-	-	8,225	8,2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1,051	\$ 2,193,473	\$ 603,629	\$ 32,284	\$ 1,380,044	\$ 3,626	(\$ 5,869)	\$ 4,878,238	\$ 543,121	\$ 5,421,359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671,051	\$ 2,193,473	\$ 603,629	\$ 32,284	\$ 1,380,044	\$ 3,626	(\$ 5,869)	\$ 4,878,238	\$ 543,121	\$ 5,421,359	
本期淨利	-	-	-	-	811,312	-	-	811,312	250,838	1,062,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8)	(16,307)	30,148	8,333	(3,495)	4,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804	(16,307)	30,148	819,645	247,343	1,066,98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691	-	(80,69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041)	30,04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26,078)	-	-	(726,078)	(184,766)	(910,8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21	-	-	-	-	-	14,421	879	15,3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86)	-	886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7	-	-	-	-	3	140	(140)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71,051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12,681)	\$ 25,168	\$ 4,986,366	\$ 606,437	\$ 5,592,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4,835	\$ 1,234,7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189,789	73,77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六) 35,419	-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9,675	14,4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3,505	7,48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 57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8,857)	(3,6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990)	(16,39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八)(二十七) 14,677	4,8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四) (2,849)	(1,5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26,4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747)	(31,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411	(4,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448	250,721
應收票據淨額	840	(1,087)
應收帳款淨額	(153,005)	(80,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6	6,405
其他應收款	(45,270)	3,4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48	30,195
存貨	(8,653)	(18,503)
預付款項	10,207	(23,847)
其他流動資產	-	(30,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383	254,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0,575)	140,580
應付票據	(1,032)	843
應付帳款	116,780	(89,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1	(4,671)
其他應付款	(40,109)	52,1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16)	(2,424)
其他流動負債	6,620	(25,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6)	2,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9,845	1,716,054
收取利息	12,488	13,400
收取股利	23,067	17,654
支付利息	(39,840)	(8,436)
支付所得稅	(246,360)	(172,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9,200	1,565,883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9,326	\$ 48,206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837	(115,3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00)	7,000
收取利息		75	2,57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77,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2,081)	(135,3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4,5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	(58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	(206,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2,727)	(154,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115)	(643,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6,300)	(91,000)
短期借款增加		509,300	-
長期借款增加		185,700	87,000
長期借款償還		(168,856)	(258,9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30,244)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480)	22,1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	30,334
發放現金股利		(910,844)	(830,67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724)	(1,036,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361	(114,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162	1,657,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9,523	\$ 1,543,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8年12月13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94年12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96年12月3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99年5月27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其持有本公司57.31%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9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30,771，並調增租賃負債 \$91,660，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39,111。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0,966。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0.68%。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91,98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1,980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0.6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91,66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93.15	93.1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98.00	註4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	2.00	註4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60.00	註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	40.00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註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89.99	89.99	註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0.01	0.01	註2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中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	100.00	註3、6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3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3

註 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以現金取得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成為本集團 90%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3：本集團原持有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股權，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以現金取得其餘 50%之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組織重整，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將原持有 2%之倫鼎(股)公司股權售予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組織重整，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將原持有 40%之元鼎資源(股)公司股權售予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註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進行組織重整，中一光電有限公司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中一光電有限公司已奉經濟部核准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606,437 及\$543,12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339,354	25.00%	\$ 334,656	25.00%
瑞鼎廢物處理 有限公司	澳門	203,420	70.00%	135,150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1,104	\$ 175,062
非流動資產	1,206,458	1,337,570
流動負債	(58,486)	(102,176)
非流動負債	(71,662)	(71,831)
淨資產總額	<u>\$ 1,357,414</u>	<u>\$ 1,338,625</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2,877	\$ 403,137
非流動資產	14,941	5,683
流動負債	(165,235)	(155,808)
非流動負債	(71,982)	(59,941)
淨資產總額	<u>\$ 290,601</u>	<u>\$ 193,071</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336,766	\$ 347,786
稅前淨利	168,330	175,309
所得稅費用	(33,665)	(46,254)
本期淨利	134,665	129,0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670	\$ 129,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3,668	\$ 32,25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9,025	\$ 33,592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786,378	\$ 649,134
稅前淨利	273,193	167,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709	(692)
本期淨利	273,902	167,0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47)	(1,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355	\$ 165,8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87,849	\$ 116,08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19,578	\$ 127,558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8,132	\$ 279,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4,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360)	(310,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84	(26,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2	28,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366	\$ 1,582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6,372	\$ 212,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4)	29,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73)	(193,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445)	48,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61	3,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16	\$ 51,96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

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26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	2~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應計復原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

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 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 (3)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 (4)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建設-營運-轉移(BOT)垃圾資源焚化廠，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以合約開始時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售電及清運之操作等相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4. 太陽能發電收入

將太陽能發電之電能出售予客戶，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所生產之電能予客戶時認列。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

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48	\$ 10,3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50,737	422,288
定期存款	118,738	1,110,531
	<u>\$ 1,679,523</u>	<u>\$ 1,543,1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393	\$ 182,925
評價調整		540	363
合計		<u>\$ 10,933</u>	<u>\$ 183,28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49	\$ 1,564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118	\$ 106,367
評價調整	27,914	(4,166)
合計	<u>\$ 124,032</u>	<u>\$ 102,201</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 櫃股票	\$ 2,342	\$ 2,342
評價調整	(1,799)	(1,799)
合計	<u>\$ 543</u>	<u>\$ 543</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1,158	(\$ 2,143)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 922)	(\$ 31,65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損益之兌換損益	\$ -	(\$ 3,6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67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	(\$ 467)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	\$ 825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247,014	\$ 301,238

1.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7,014 及 \$301,238。

(五)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81,687	\$ 762,525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12,489	278,646
	<u>\$ 1,194,176</u>	<u>\$ 1,041,17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57,697	\$ 278,646
120天內	80,486	654,851
121-180天	20,661	49,119
181天以上	35,332	58,555
	<u>\$ 1,194,176</u>	<u>\$ 1,041,1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55,580。
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23,541	\$ 17,030
預付發包款	5,226	164,183
預付租金	2,652	3,277
預付保險費	7,890	26,925
其他	52,804	55,088
	<u>\$ 92,113</u>	<u>\$ 266,503</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 405,718	\$ 666,51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500
轉為合併子公司	-	(358,7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2,747	31,4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4,210)	(13,997)
資本公積變動	624	476
其他權益變動	(6,011)	2,584
12月31日	<u>\$ 418,868</u>	<u>\$ 405,718</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65,631	\$ 64,214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04,623	292,168
榮鼎綠能(股)公司	48,614	49,336
	<u>\$ 418,868</u>	<u>\$ 405,718</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4,347	\$ 300,925
非流動資產	852,027	788,200
流動負債	(12,411)	(10,906)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133,963</u>	<u>\$ 1,078,21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 之份額	\$ 226,793	\$ 215,643
土地使用權	255	1,020
商譽	75,505	75,505
其他	2,070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4,623</u>	<u>\$ 292,168</u>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405	2,1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34)	(1,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371</u>	<u>\$ 362</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114,245 及 \$113,550。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283	\$ 15,159
其他綜合損益	(1)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5,12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榮鼎綠能(股)公司(簡稱「榮鼎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投資 \$50,000 取得其 5% 股權，本集團持有榮鼎公司股權雖未達 20%，惟本公司之董事亦擔任榮鼎公司之董事，故採用權益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71,883	\$ 516	\$ 1,916,471	\$ 103,234	\$ 108,997	\$ 14,560	\$ 2,315,661
累計折舊	-	(111)	(112,502)	(65,938)	-	(5,877)	(184,428)
	<u>\$ 171,883</u>	<u>\$ 405</u>	<u>\$ 1,803,969</u>	<u>\$ 37,296</u>	<u>\$ 108,997</u>	<u>\$ 8,683</u>	<u>\$ 2,131,233</u>
108年							
1月1日	\$ 171,883	\$ 405	\$ 1,803,969	\$ 37,296	\$ 108,997	\$ 8,683	\$ 2,131,233
增添	-	-	72,255	4,530	44,014	1,282	122,081
移轉	-	-	809,632	-	-	-	809,632
處分	-	-	(472)	-	-	(11)	(483)
折舊費用	-	(165)	(176,810)	(10,069)	-	(2,745)	(189,789)
淨兌換差額	(2,128)	-	(11,712)	1	-	-	(13,839)
12月31日	<u>\$ 169,755</u>	<u>\$ 240</u>	<u>\$ 2,496,862</u>	<u>\$ 31,758</u>	<u>\$ 153,011</u>	<u>\$ 7,209</u>	<u>\$ 2,858,83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755	\$ 516	\$ 2,783,947	\$ 107,005	\$ 153,011	\$ 15,633	\$ 3,229,867
累計折舊	-	(276)	(287,085)	(75,247)	-	(8,424)	(371,032)
	<u>\$ 169,755</u>	<u>\$ 240</u>	<u>\$ 2,496,862</u>	<u>\$ 31,758</u>	<u>\$ 153,011</u>	<u>\$ 7,209</u>	<u>\$ 2,858,83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	\$ -	\$ 87,542	\$ 106,933	\$ -	\$ 7,505	\$ 201,980
累計折舊	-	-	(52,406)	(73,254)	-	(3,076)	(128,736)
	<u>\$ -</u>	<u>\$ -</u>	<u>\$ 35,136</u>	<u>\$ 33,679</u>	<u>\$ -</u>	<u>\$ 4,429</u>	<u>\$ 73,244</u>
<u>107年</u>							
1月1日	\$ -	\$ -	\$ 35,136	\$ 33,679	\$ -	\$ 4,429	\$ 73,244
增添	-	-	7,460	11,960	108,997	6,885	135,302
企業收購取得	172,038	516	1,429,080	129	-	288	1,602,051
移轉	-	-	396,010	-	-	-	396,010
處分	-	-	(182)	-	-	-	(182)
折舊費用	-	(111)	(62,268)	(8,474)	-	(2,925)	(73,778)
淨兌換差額	(155)	-	(1,267)	2	-	6	(1,414)
12月31日	<u>\$ 171,883</u>	<u>\$ 405</u>	<u>\$ 1,803,969</u>	<u>\$ 37,296</u>	<u>\$ 108,997</u>	<u>\$ 8,683</u>	<u>\$ 2,131,23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883	\$ 516	\$ 1,916,471	\$ 103,234	\$ 108,997	\$ 14,560	\$ 2,315,661
累計折舊	-	(111)	(112,502)	(65,938)	-	(5,877)	(184,428)
	<u>\$ 171,883</u>	<u>\$ 405</u>	<u>\$ 1,803,969</u>	<u>\$ 37,296</u>	<u>\$ 108,997</u>	<u>\$ 8,683</u>	<u>\$ 2,131,233</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911 及 \$2,738，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95%~2.0364% 及 1.088%~1.7%。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54,969	\$ 9,421
房屋	31,387	17,837
運輸設備	11,840	6,741
其他資產	4,060	1,420
	<u>\$ 102,256</u>	<u>\$ 35,419</u>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土地中計\$33,653 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十)1. 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39,57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96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3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0,165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72,507。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 (2) 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項	\$ 2,158,699	\$ 2,414,9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489)	(278,646)
	1,846,210	2,136,277
長期預付租金	-	37,321
遞延復原成本	18,685	16,525
存出保證金	21,082	20,465
空汙費	-	54,267
預付設備款	367,916	514,8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327	-
履行合約成本	120,909	-
其他	22,813	25,307
	<u>\$ 2,441,942</u>	<u>\$ 2,804,983</u>

1. 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12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3年9月6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91年8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7年2月29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91年9月13日至115年3月12日止。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長期預付租金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倫鼎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為\$20,791；裕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為\$16,530。

3. 遞延復原成本係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4.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
5. 空汙費請詳附註九(五)之說明。
6.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與業主簽訂垃圾焚化廠代操作合約之廠房初期整改成本，於合約期間內攤提。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備註
擔保借款				
	1.70%	註	\$ 42,000	由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100%
	0.95~ 0.97%	由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出具10,000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84,000	"
	0.97%	由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出具50,911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16,000	"
	1.50%	由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出具38,000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70,000	"
	0.97%	由昱鼎電業(股)公司出具7,537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55,000	"
	1.50%	由南一光電有限公司出具15,000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u>38,000</u>	"
			<u>\$ 305,000</u>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備註
擔保借款	1.10%	由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出具7,000萬本票乙只	\$ 52,000	-

註：耀鼎公司承諾建築物興建完工後，應即辦妥所有權登記，並應無條件與建築基地合併設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彰化銀行。

(十二)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44,954	\$ 21,902
應付發包工款	178,377	85,073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41,517	31,861
應付維修成本	310,079	281,003
其他	77,650	115,958
	<u>\$ 652,577</u>	<u>\$ 535,797</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1,018	\$ 292,559
其他	150,475	175,378
	<u>\$ 421,493</u>	<u>\$ 467,937</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4,149	\$ 128,267
其他	17,790	11,170
	<u>\$ 151,939</u>	<u>\$ 139,437</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561,712	\$ 1,551,8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149)	(128,267)
	<u>\$ 1,427,563</u>	<u>\$ 1,423,587</u>
融資額度	<u>\$ 2,033,525</u>	<u>\$ 2,420,861</u>
利率區間	<u>1.49%~4.385%</u>	<u>1.3915%~4.9%</u>

1. 裕鼎公司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年度之年底，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為：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提供予本授信案之備償款項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9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
 裕鼎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4,000。
2. 耀鼎公司承諾建築物興建完工後，應即辦妥所有權登記，並應無條件與建築基地合併設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彰化銀行，請詳附註八。
耀鼎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25,645。
3. 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64,080 及 \$1,559,720。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555	\$ 40,412
應計復原成本	104,823	92,532
存入保證金	184,408	190,295
遞延收入	157,648	169,471
其他	34,448	36,831
	<u>\$ 530,882</u>	<u>\$ 529,541</u>

1. 應計復原成本請詳附註六(十)3.之說明。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州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

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104	\$ 250,7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4,549)	(210,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555</u>	<u>\$ 40,41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50,739	(\$ 210,327)	\$ 40,412
當期服務成本	6,014	-	6,014
利息費用(收入)	2,482	(2,097)	385
	<u>259,235</u>	<u>(212,424)</u>	<u>46,8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9)	(2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958	-	7,958
經驗調整	6,912	(7,474)	(562)
	<u>14,870</u>	<u>(7,503)</u>	<u>7,367</u>
提撥退休基金	-	(4,623)	(4,62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74,105</u>	<u>(\$ 224,550)</u>	<u>\$ 49,5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40,044	(\$ 203,985)	\$ 36,059
當期服務成本	6,025	-	6,025
利息費用(收入)	2,606	(2,243)	363
	<u>248,675</u>	<u>(206,228)</u>	<u>42,4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332)	(6,33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873	-	2,873
經驗調整	6,671	-	6,671
	<u>9,544</u>	<u>(6,332)</u>	<u>3,212</u>
提撥退休基金	-	(5,247)	(5,247)
支付退休金	(7,480)	7,480	-
12月31日餘額	<u>\$ 250,739</u>	<u>(\$ 210,327)</u>	<u>\$ 40,41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60%~0.70%	0.80%~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41)	\$ 6,682	\$ 5,873	(\$ 5,70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14)	\$ 6,973	\$ 6,196	(\$ 6,0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294。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735 及\$26,901。
-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46 及\$7,93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認股選擇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00	新台幣106.3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3.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新台幣106.3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認股選擇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98.25	新台幣103.0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3.7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94.50)	新台幣103.0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48	新台幣173.50元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新台幣173.50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0)	-	(5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408	新台幣155.00元	1,448	新台幣173.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4)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8 年 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新台幣212.50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466	新台幣201.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72.63 元。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73.5~212.5 元及 173.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4.5年	5.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5.5年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 12.71%	4-5年	0%	0.66%~ 0.71%	新台幣 17.88- 22.44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 11.00%	4-5年	0%	0.56%~ 0.58%	新台幣 20.57- 23.68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權益交割	\$ 14,677	\$ 4,885

(十九)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67,105,148	66,810,6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4,500
12月31日	<u>67,105,148</u>	<u>67,105,148</u>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71,051，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76 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u>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其他</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 2,188,235	\$ 5,238	\$ -	\$ 2,193,4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21	-	14,4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57)	8	1,686	137
108年12月31日	<u>\$ 2,186,678</u>	<u>\$ 19,667</u>	<u>\$ 1,686</u>	<u>\$ 2,208,031</u>
	<u>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 1,971,969	\$ 188,747	\$ 313	\$ 2,161,0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55	-	5,055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188,877	(188,564)	(31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389	-	-	27,389
107年12月31日	<u>\$ 2,188,235</u>	<u>\$ 5,238</u>	<u>\$ -</u>	<u>\$ 2,193,473</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691	\$ 76,13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041)	32,139
發放現金股利	<u>726,078</u>	<u>647,313</u>
合計	<u>\$ 776,728</u>	<u>\$ 755,586</u>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分配與股東之股利為 \$647,313 (每股 9.68 元)。因本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新台幣 9.68 元調整為每股 9.64624522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49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43)	-
發放現金股利	726,749	10.83
合計	<u>\$ 804,998</u>	<u>\$ 10.83</u>

上列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9.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於稅率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含非控制權益），影響金額為\$729。

（二十二）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操作服務收入	\$ 2,136,055	\$ 1,969,174
售電收入	1,573,058	1,105,578
清運收入	70,507	78,749
其他收入	968,041	1,116,590
	<u>4,747,661</u>	<u>4,270,091</u>
服務特許權協議		
操作服務收入	465,971	458,152
財務收入	107,927	118,853
	<u>573,898</u>	<u>577,005</u>
	<u>\$ 5,321,559</u>	<u>\$ 4,847,09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國內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5,865,052	\$ 133,102	\$ 958,405	\$ 92,194	\$ 7,048,753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579,853)	(49,883)	(97,458)	-	(1,727,194)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4,285,199</u>	<u>\$ 83,219</u>	<u>\$ 860,947</u>	<u>\$ 92,194</u>	<u>\$ 5,321,559</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4,285,199</u>	<u>\$ 83,219</u>	<u>\$ 860,947</u>	<u>\$ 92,194</u>	<u>\$ 5,321,559</u>
107年度	國內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5,443,412	\$ 160,358	\$ 878,793	\$ 14,083	\$ 6,496,646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526,207)	(55,274)	(68,069)	-	(1,649,550)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3,917,205</u>	<u>\$ 105,084</u>	<u>\$ 810,724</u>	<u>\$ 14,083</u>	<u>\$ 4,847,096</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3,917,205</u>	<u>\$ 105,084</u>	<u>\$ 810,724</u>	<u>\$ 14,083</u>	<u>\$ 4,847,09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履行合約成本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預收客戶款項	<u>\$ 50,005</u>	<u>\$ 140,580</u>	<u>\$ 36,605</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預收客戶款項	<u>\$ 120,937</u>	<u>\$ 36,605</u>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 106 年度與客戶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於起使時產生整建成本，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資產，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20,909，於民國 108 年度攤銷認列為成本之金額為 \$58,746。履行合約認列之資產按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與該合約收入認列之模式一致。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895	\$ 13,842
其他利息收入	95	2,548
利息收入合計	11,990	16,390
股利收入	8,857	3,657
其他收入－其他	76,280	20,122
	<u>\$ 97,127</u>	<u>\$ 40,169</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11)	\$ 4,38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6,481
外幣兌換利益	4,863	9,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2,849	1,564
租賃修改利益	28	-
什項支出	(332)	(11)
	<u>\$ 6,997</u>	<u>\$ 41,73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33,505	\$ 7,483
租賃負債利息	578	-
	<u>\$ 34,083</u>	<u>\$ 7,483</u>

(二十六)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99,972	\$ 1,065,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9,789	73,77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419	-
攤銷費用	9,675	14,462
設備攤提掩埋費	468,373	323,629
耗材	749,678	675,895
發包工款	1,005,626	1,016,100
保險費	69,349	38,353
其他成本及費用	521,631	510,27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149,512</u>	<u>\$ 3,718,180</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930,387	\$ 916,519
員工認股權	14,677	4,885
勞健保費用	59,916	54,849
退休金費用	44,480	41,227
其他用人費用	50,512	48,212
	<u>\$ 1,099,972</u>	<u>\$ 1,065,692</u>

-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973 及 988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9 及 \$34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00 及 \$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 以上及上限 2% 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6,195	\$ 223,5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976)	(1,3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8,219	222,1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51	4,39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7,467
匯率影響數	515	239
所得稅費用	<u>\$ 212,685</u>	<u>\$ 254,29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459)	(\$ 65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29)
	<u>(\$ 1,459)</u>	<u>(\$ 1,3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225,281	\$ 233,37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620)	(5,1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976)	(1,381)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467
所得稅費用	<u>\$ 212,685</u>	<u>\$ 254,29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4,625	\$ 375	\$ -	\$ 5,000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6,263	63	1,459	7,785
未實現維修成本	10,538	686	-	11,224
未實現修繕費	-	952	-	9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7)	647	-	-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 利益	1,516	(110)	-	1,406
小計	<u>\$ 22,295</u>	<u>\$ 2,613</u>	<u>\$ 1,459</u>	<u>\$ 26,3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22,909)	(\$ 9,905)	\$ -	(\$ 32,8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5)	-	(1,335)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81,391)	4,676	-	(176,715)
小計	<u>(\$ 204,300)</u>	<u>(\$ 6,564)</u>	<u>\$ -</u>	<u>(\$ 210,864)</u>
合計	<u>(\$ 182,005)</u>	<u>(\$ 3,951)</u>	<u>\$ 1,459</u>	<u>(\$ 184,497)</u>

	107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 取得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3,152	\$ -	\$ 1,473	\$ -	\$ 4,625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4,802	-	82	1,379	6,263
未實現維修成本	8,304	-	2,234	-	10,5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15	134	(3,596)	-	(647)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 利益	-	1,382	134	-	1,516
小計	\$ 19,073	\$ 1,516	\$ 327	\$ 1,379	\$ 2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12,965)	(\$ 2,773)	(\$ 7,171)	\$ -	(\$ 22,909)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56,373)	-	(25,018)	-	(181,391)
小計	(\$ 169,338)	(\$ 2,773)	(\$ 32,189)	\$ -	(\$ 204,300)
合計	(\$ 150,265)	(\$ 1,257)	(\$ 31,862)	\$ 1,379	(\$ 182,005)

4.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子公司-信鼎公司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外，本公司及其他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九)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1,312	67,105	\$12.0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59	
員工分紅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1,312	67,266	\$12.06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912	67,024	\$ 12.0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6,912	67,026	\$ 12.04

(三十) 企業合併

1.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以現金 \$49,590 購入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權，並取得對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經營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7年5月10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49,59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126
	<u>53,716</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50
預付款項	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
其他應付款	(143)
其他流動負債	(325)
長期借款	(27,8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1,253</u>
商譽	\$ <u>12,463</u>

- (3)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合併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起，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0

及(\$7,014)。若假設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4,848,581及\$1,226,813。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以現金\$455,384 購入昱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共持有昱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取得對昱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
- (2)收購昱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07年9月20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455,384
先前已持有昱鼎能源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388,193</u>
	<u>843,57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98,165
應收帳款	13,501
其他應收款	5,509
預付款項	29,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1,902
短期借款	(143,000)
應付帳款	(5,2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03)
其他應付款	(33,310)
其他流動負債	(138,880)
長期借款	(1,376,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75,04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19,887</u>
商譽	<u>\$ 123,690</u>

- (3)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合併昱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昱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83,600及\$12,047。若假設昱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5,115,340及\$1,290,371。

(三十一)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等，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16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49,870 之租金費用。
2. 本集團為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而取得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計 \$114,902，民國 107 年度按焚化廠營運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租金費用為 \$5,976。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9,6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134
超過5年	<u>29,213</u>
	<u>\$ 91,980</u>

本集團部分租約係按發電量計價，故無最低租賃給付。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期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 -	\$ 870,331
減：企業合併影響數	-	(715,933)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154,398</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52,000	\$ 1,551,854	\$ 1,603,85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3,000	16,844	269,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86)	(6,986)
108年12月31日	<u>\$ 305,000</u>	<u>\$ 1,561,712</u>	<u>\$ 1,866,712</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	\$ 180,000	\$ 18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1,000)	(171,933)	(262,933)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143,000	1,515,530	1,658,5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257	28,257
107年12月31日	<u>\$ 52,000</u>	<u>\$ 1,551,854</u>	<u>\$ 1,603,8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7.31%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2.69%由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民國107年9月20日前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民國107年9月20日起為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9,543	\$ 27,528
關聯企業	22	-
	<u>\$ 9,565</u>	<u>\$ 27,528</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季結30天方式處理。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90100279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進貨及勞務之購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進貨及勞務之購買：		
最終母公司	\$ 5,399	\$ 6,576
關聯企業	158,629	163,963
	<u>\$ 164,028</u>	<u>\$ 170,53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季結30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銷售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571	\$ 1,717

4. 應付帳款-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5,278	\$ 4,260
關聯企業	22,614	19,151
	<u>\$ 27,892</u>	<u>\$ 23,411</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	\$ 17,566

係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帳齡為 121 至 730 天。

(2) 其他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 792	\$ 74

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	\$ -
俊鼎公司	30,026	7,006
	<u>\$ 30,026</u>	<u>\$ 7,006</u>

(2) 利息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最終母公司(註1)	\$ -	\$ 2,487
關聯企業(註2)	94	77
	<u>\$ 94</u>	<u>\$ 2,564</u>

註 1：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7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81% 收取。

註 2：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01% 收取。

7.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 1,703	\$ 999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u>-</u>	<u>2,555</u>
	<u>\$ 1,703</u>	<u>\$ 3,554</u>

註：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等。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4,603	\$ 8,830
關聯企業	<u>26</u>	<u>25</u>
	<u>\$ 14,629</u>	<u>\$ 8,855</u>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估列之董監酬勞。

(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3,337	\$ 6,481
關聯企業(註)	<u>28</u>	<u>-</u>
	<u>\$ 3,365</u>	<u>\$ 6,481</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金支付方式</u>	<u>租賃期間</u>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252/年	108.1.1~117.12.31
關聯企業	"	\$285/年	99.7.22~118.7.21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08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1,781</u>

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26,904。

(3) 租賃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641
關聯企業	<u>2,621</u>
	<u>\$ 4,262</u>

(4)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55
關聯企業	<u>19</u>
總計	<u>\$ 74</u>

10. 財產交易

(1)取得預付設備款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 61,711	\$ 163,582

(2)取得金融資產

			<u>107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31,622,726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u>\$ 455,384</u>

11.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20,500	\$ -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176	\$ 36,451
退職後福利	<u>1,500</u>	<u>860</u>
總計	<u>\$ 38,676</u>	<u>\$ 37,3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0,940	供標案擔保之用及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234	169,997	供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	16,530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存出保證金	21,082	20,465	提供標案擔保、租賃、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員工宿舍押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4,327</u>	<u>-</u>	
	<u>\$ 507,643</u>	<u>\$ 247,9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4,206,624。
- (二)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清運業務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1,662,963。
- (三)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219,156。
- (四)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3。
-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54,267，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宣判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應退還原告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4,267，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訴期間業已結束，雙方已確定均不上訴，故本訴訟業已結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7.之說明。
2. 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計\$15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866,712	\$ 1,603,854
總權益	\$ 5,592,803	\$ 5,421,359
負債資本比率	<u>33%</u>	<u>30%</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33	\$ 183,2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4,575	102,744
	<u>\$ 135,508</u>	<u>\$ 286,032</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9,523	\$ 1,543,1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014	301,238
應收票據	481	1,321
應收帳款	1,194,176	1,041,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1	1,717
其他應收款	103,685	4,7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18	24,646
其他金融資產	65,409	61,405
	<u>\$ 3,321,677</u>	<u>\$ 2,979,401</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5,000	\$ 52,000
應付票據	-	1,032
應付帳款	652,577	535,7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92	23,411
其他應付帳款	421,493	467,937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5	6,481
租賃負債-流動	25,52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1,712	1,551,8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102	-
存入保證金	184,408	190,295
	<u>\$ 3,226,072</u>	<u>\$ 2,828,80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416	30.150	\$ 12,530
MOP : NTD	47,563	3.754	178,5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4,103	3.754	15,40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3,470	30.740	\$ 106,668
MOP : NTD	53,270	3.804	202,6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2,723	3.804	10,35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752及\$3,55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125	\$	-
MOP：NTD	1.00%	1,7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154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1,067	\$	-
MOP：NTD	1.00%	2,0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10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2,898,997	\$ 141,389	\$ 3,040,386
備抵損失	\$ -	\$ -	\$ -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2,981,673	\$ 195,775	\$ 3,177,448
備抵損失	\$ -	\$ -	\$ -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6,59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0,46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4,858	-
租賃負債	29,201	45,89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215	1,617,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40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429	\$ -
應付票據	1,03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9,20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4,418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1,788	1,670,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29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933	\$ -	\$ -	\$ 10,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4,032	-	543	124,575
合計	<u>\$ 134,965</u>	<u>\$ -</u>	<u>\$ 543</u>	<u>\$ 135,508</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3,288	\$ -	\$ -	\$ 183,2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2,201	-	543	102,744
合計	\$ 285,489	\$ -	\$ 543	\$ 286,032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部收入	\$ 7,048,753	\$ 6,496,646
內部部門收入	(1,727,194)	(1,649,550)
部門收入	<u>\$ 5,321,559</u>	<u>\$ 4,847,096</u>
部門利益	<u>\$ 1,172,047</u>	<u>\$ 1,128,916</u>
折舊	<u>\$ 225,208</u>	<u>\$ 73,778</u>
攤銷	<u>\$ 9,675</u>	<u>\$ 14,462</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172,047	\$ 1,128,916
未實現金融工具利得	-	-
財務成本-淨額	(34,083)	(7,483)
其他項目	<u>136,871</u>	<u>113,33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274,835</u>	<u>\$ 1,234,770</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環保服務業務，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285,199	\$ 4,639,766	\$ 3,917,205	\$ 4,115,233
澳門	860,947	14,797	810,724	6,353
中國	83,219	2,302	105,084	1,585
美國	<u>92,194</u>	<u>746,168</u>	<u>14,083</u>	<u>813,045</u>
合計	<u>\$ 5,321,559</u>	<u>\$ 5,403,033</u>	<u>\$ 4,847,096</u>	<u>\$ 4,936,216</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甲	\$ 717,751	\$ 500,304
乙	388,463	449,860
丙	336,766	347,786
丁	315,990	339,005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0	\$ 200,000	\$ 200,000	1.01%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98,637	\$ 1,994,546	-
1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7,000	5,000	-	-	2	"	"	"	"	"	10,142	40,567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7,000	5,000	-	-	2	"	"	"	"	"	10,142	40,567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	"	70,000	6,000	6,000	1.01%	2	"	"	"	"	"	80,215	320,860	-
2	"	裕鼎(股)公司	"	"	70,000	-	-	-	2	"	"	"	"	"	80,215	320,860	-
2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35,000	30,000	30,000	1.01%	2	"	"	"	"	"	80,215	320,860	-
2	"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70,000	30,000	-	-	2	"	"	"	"	"	80,215	320,860	-
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70,000	30,000	-	-	2	"	"	"	"	"	80,215	320,860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4,000	\$ 14,000	\$ 14,000	1.71%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15,162	\$ 415,162	-
3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	200,000	90,000	-	-	2	"	"	"	"	"	415,162	415,162	-
3	"	中一光電有限公司	"	"	17,000	-	-	-	"	"	"	"	"	"	415,162	415,162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四十。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四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崑鼎投資控股(股)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2	\$ 9,972,732	\$ 2,110,790	\$ 2,106,562	\$ 1,015,895	-	42.25%	\$ 14,959,098	Y	N	N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9,972,732	317,000	317,000	263,762	-	6.36%	14,959,098	Y	N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6	9,972,732	220,500	220,500	28,500	-	4.42%	14,959,098	N	N	N	-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9,972,732	150,000	150,000	38,000	-	3.01%	14,959,098	Y	N	N	-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 有限公司	2	9,972,732	155,800	155,800	126,000	-	3.12%	14,959,098	Y	N	N	-
1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4,151,620	14,000	14,000	12,600	-	1.35%	6,227,430	N	N	N	-
1	"	中一光電有限公司	2	4,151,620	21,790	-	-	-	0.00%	6,227,430	N	N	N	-
1	"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4,151,620	784,076	757,076	504,586	-	72.94%	6,227,430	N	N	N	-
2	昱鼎電業(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3	1,024,972	12,420	12,420	12,420	-	4.85%	1,537,458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902	\$ 16,671	-	\$ 21,880	-
				評價調整		5,209		21,880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2,261	2.46%	\$ 475	-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10,000	81	10.00%	68	-
		減：累計減損				(1,799)		543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845	\$ 22,007	-	\$ 22,007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10,933	-	10,933	-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39	-	39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339,745	57,944	-	57,944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411	22,162	-	22,16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3,643,258	\$ 386,000	23,643,258	\$ 386,283	\$ 386,000	\$ 283	-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41,785	490,000	2,741,785	490,248	490,000	248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198,085	2,041	28,004,553	290,000	28,202,638	292,226	292,041	185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3,366,412	45,470	21,427,257	290,000	24,793,669	335,942	335,470	472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4,799,360	220,000	14,799,360	220,166	220,000	166	-	-
倫鼎(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191,406	212,670	1,191,406	212,787	212,670	117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65,511	1,000	8,010,006	122,800	8,075,517	123,917	123,800	117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	-	9,300,783	117,000	9,300,783	117,100	117,000	100	-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967,877	173,000	967,877	173,053	173,000	53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1,333,007	18,000	9,931,466	134,700	11,264,473	152,906	152,700	206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1,311,441	20,000	10,692,794	164,000	12,004,235	184,233	184,000	233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之比率	授信期間				率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 428,652	(57%)	季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34,115	15%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655,005)	(19%)	"	"	48,358	8%	-		
"	倫鼎(股)公司	"	"	(291,610)	(9%)	"	"	66,700	11%	-		
"	裕鼎(股)公司	"	"	(148,284)	(4%)	"	"	22,527	4%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	進貨	140,615	4%	"	"	(18,459)	(3%)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655,005	53%	"	"	(48,358)	(56%)	-		
"	倫鼎(股)公司	"	"	428,652	35%	"	"	(34,115)	(39%)	-		
倫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291,610	68%	"	"	(66,700)	(65%)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	148,284	93%	"	"	(22,527)	(10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 202,885	註3	-		註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02,885	-	2.13%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2,106,562	-	不適用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317,000	-	不適用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	"	15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	"	155,800	-	不適用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428,652	採季結30天	8.06%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655,005	"	12.31%
2	"	裕鼎(股)公司	"	"	148,284	"	2.79%
2	"	倫鼎(股)公司	"	"	291,610	"	5.48%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	背書保證	757,076	-	不適用
4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59,698	採季結30天	1.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450,435	\$ 425,085	30,000,000	100.00%	\$ 942,498	\$ 243,178	\$ 241,400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764,386	348,483	346,147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01,418	54,420	54,127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99%	1,018,043	134,665	100,997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27,000	4,500,000	100.00%	39,335	97	82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304,623	89,405	18,46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062,348	762,349	84,078,782	100.00%	1,161,595	53,301	53,30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50,000	50,000	5,000,000	5.00%	48,614	(14,256)	(72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6,480	86,480	8,099,000	89.99%	80,549	423	381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	\$ 6,000	-	-	\$ -	\$ 243,178	\$ 1,778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48%	65,631	55,769	15,004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3	13	1,000	0.001%	18	134,665	2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87,180	273,903	82,171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10	1,000	0.01%	8	423	-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55	348,483	25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18,000	-	-	-	97	15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230,000	180,000	23,000,000	100.00%	256,243	18,992	18,992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16,500	3,050,000	100.00%	32,903	1,761	1,761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79,298	18,112	18,233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78,526	18,349	18,349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4,147	1	\$ 4,147	-	-	\$ 4,147	\$ 7,240	93.16%	\$ 7,238	\$ 12,136	\$ 24,178	-
公司名稱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4,147	\$ 4,147	\$ 2,991,82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46,551	1.36%	-	-	(\$ 29,423)	5.0%	-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338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5851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15

日

裝訂線

頁
訂
號